



A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Limited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Room 701, 7/F,
AIA Building, 1 Stubbs Road,
Hong Kong

友邦財富基金系列 (「本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的意見。

本基金投資經理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文件所用的詞彙應具有與本基金日期為2025年9月的說明書（「**說明書**」）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吾等謹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於本基金的以下變更。

A. 更新「營業日」的釋義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宣布，自2024年9月23日起，在香港處於惡劣天氣情況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將繼續提供交易、結算及交收服務及營運，而聯交所將會盡可能維持正常運作（「**惡劣天氣交易**」）。惡劣天氣指香港天文台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作出「極端情況」公布。香港金融管理局亦已宣布銀行界別將就落實惡劣天氣交易提供支援。

為反映以上安排，信託契據已透過第二份補充契據的方式作出修訂，以反映「**營業日**」的經修訂釋義，並載入「**聯交所**」、「**惡劣天氣**」及「**惡劣天氣交易日**」的額外釋義：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就投資基金或一個單位類別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但若由於懸掛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事件，導致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的營業時段縮短，則該日不當作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指除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外的某一日或不足一日，而該日為：

- (i) 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某一日或不足一日；或

(ii) 儘管有惡劣天氣，僅用於描述某一日或不足一日，而該某一日或不足一日為惡劣天氣交易日：

A. 聯交所開放證券交易業務；及

B. 受託人、行政管理人或其他相關參與方仍可繼續處理以下程序，即(1)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認購、轉換及贖回單位的指示；及(2)釐定本信託、任何投資基金或任何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

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整體或就特定投資基金而不時釐定的一日或多日或不足一日；」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依法繼任者；」

「**「惡劣天氣」**指香港天文台發出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作出「極端情況」公布；」

「**「惡劣天氣交易日」**指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的某一日或不足一日，而該日符合「營業日」釋義中(ii)所載的準則；」

說明書已作出相似的修訂，以反映「營業日」的經修訂釋義以及「惡劣天氣」及「惡劣天氣交易日」的額外釋義。除非說明書另有訂明，否則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說明書中對「營業日」的所有提述應據此詮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贖回日」、「贖回截止時間」、「退款期」、「認購日」、「認購截止時間」及「估值日」的釋義。

由於「營業日」的釋義作出更新，交易安排亦將作出相應更新如下：

受限於惡劣天氣交易日（定義見上文）安排，申請及贖回代理於某認購日或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截止時間或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前收到的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申請的任何有效要求，將於該認購日或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處理。如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申請於某認購日或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截止時間後收到，則該申請將被推遲至下一個認購日或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處理。

在任何為惡劣天氣交易日的認購日或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申請及贖回代理以郵寄方式收到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任何有效要求，將不會於該認購日或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獲得處理，並將順延至下一個認購日或贖回日（並非惡劣天氣交易日）（視乎情況而定）處理。對於在任何為惡劣天氣交易日的認購日或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截止時間前，以傳真或申請及贖回代理可接受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向申請及贖回代理提交的認購、贖回或轉換任何子基金單位申請的有效要求，該要求將按照說明書所載的程序如常處理。請注意，於惡劣天氣交易日的認購截止時間及贖回截止時間維持不變，即相關認購日或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

「營業日」釋義的更新可能導致認購日、贖回日及估值日的日數有所增加。

有關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中「投資於本基金」一節下「申請程序」、「贖回程序」及「轉換程序」各分節。

上述變更(i)不會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造成重大變動，(ii)不會導致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在該等變更後出現重大變動或有所增加，及(iii)不會對相關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相關單位持有人行使其權利的能力之變動）。

B. 更換基金經理的董事

自2025年3月21日起，梁鳳碧女士及梁莉斯女士已退任基金經理的董事，而Kit Sum Chung女士已獲委任為基金經理的董事；自2025年6月2日起，Mohamad Ali Md Zam先生已退任基金經理的董事，而Wijaya Elham先生已獲委任為基金經理的董事。

C. 一般事項

說明書已作出修訂，以反映上文變更及其他一般和雜項更新，包括更新核數師地址以及載入先前刊發的補編及通知書的變更內容。

說明書的副本可於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如下文所述）免費索取。

信託契據（經修訂）可於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隨時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信託契據的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購買。

D. 查詢

閣下如對上文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司徒拔道1 號友邦大廈7樓701 室，或致電+852 3406 7633。

謹此感謝閣下的寶貴支持，我們期待為閣下繼續服務。

代表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25年9月29日